

114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項目	說明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政策之具體管理	
目標與落實情形	<p>(1)多元化政策：</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政策內容如下：</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p>(2)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p> <p>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均具有豐富之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羅森洲、施振榮及四位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蕭文雄先生具有會計及財務分析之專業背景，可從不同面向給予公司專業建議，獨立董事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公司產業包含法律、科技、電子、資安及通訊業等，具備法律、行銷、科技、經營管</p>

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基本多元化政策中專業知識與技能面向之多元性目標。

本公司目前共有 9 位董事，其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獨立董事占比為 44%，4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3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4 位在 60~69 歲，2 位在 60 歲以下。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114年底九席董事，包括一席女性董事，比率為11%，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基本多元化政策中條件與價值面向之性別平等多元性目標。

董事會基本組成如下：

	<p>(3)董事會獨立性：</p> <p>本公司 114 年底董事會共有 9 位董事，其中 4 位為獨立董事，董事彼此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p>
項目	說明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	<p>1.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功能性委員會的功能，本公司 112 年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進行相關績效評估。</p> <p>2. 議事單位分發「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自評問卷，評估期間為 114.01.01 至 114.12.31，記錄評估結果，送交次一年度第一季董事會報告。</p> <p>3.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之評估標準進行評估。</p> <p>4. 根據回收之績效評估問卷計算，上述各問卷平均得分如下：(滿分 100 分)</p> <p>董事會 94 分、董事成員 94 分、審計委員會 100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 100 分</p>